

約翰福音第三章

重生——從聖靈生

1. 約 3：1-3 ¹有一個法利賽人，名叫尼哥德慕，是猶太人的官長。²他夜間來到耶穌那裡，對他說：「拉比，我們知道你是從上帝那裡來的教師，因為如果沒有上帝同在，你所行的這些神蹟，就沒有人能行。」³耶穌回答：「我實實在在告訴你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上帝的國。」解：尼哥德慕是位官長，白天不便見耶穌，趁夜來請益。耶穌對他說：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上帝的國。」重生的原文包含三個意思：**再生一次**，**從上頭生**（希伯來語沒有天堂，上頭即天堂，是上帝的居所），**從起初生**。「從起初生」——像起初那樣被生，模式就像上帝向亞當吹一口氣，亞當就接受聖靈那樣。「從聖靈生」是上帝把聖靈吹到你裡面讓你再生一次。為何須要重生？因為裡頭沒有靈。傳統神學說人生下來有靈、魂、體，可是靈在裡面昏睡，重生就是聖靈下來把人的靈搖醒。錯！這裡的意思是人出生時只有靈魂跟肉體，裡頭根本沒有靈，信耶穌的時候，上帝像當初造亞當時那樣把靈吹到裡面去，再封印起來。若是本來就有靈，上帝就不用再吹那一口氣啦！人類吃善惡果後要「死死」，第一個死是靈被收回去，第二個死是斷氣時靈魂被收回去。信耶穌時，離開的聖靈回到你裡面，你活過來一次，復活日到時，肉體再度活過來一次。死兩次也要活兩次。

1.1 結 36：26 我必把新心賜給你們，把新靈放在你們裡面；我必從你們的肉體中除去石心，把肉心賜給你們。

解：把裡面昏睡的靈叫醒，被叫醒的還是舊的靈，應該是裡面已經沒有靈了，才會從外面再賜一個新的靈。「新心」是指新的心思意念，新約是信耶穌就能得救，一定要有一個新的心思意念，如果還是用舊的心思意念——靠行為得救，就不能重生。「新心」不要譯成靈魂，靈魂從頭到尾都是同一個，新心是對照後面的石心——原來的、剛硬的、舊的心。換一個新的柔軟的心，不再像從前一樣用行為到上帝面前邀功，認為自己配得。人會信耶穌，前提一定是覺得自己絕對無法自救，在別處也找不到可以拯救自己的途徑，所以來找耶穌。除了靠耶穌，真的沒有其他辦法可以得到拯救，心思意念到這種地步才能重生，這就是耶穌說的「信得永生」。

1.2 約 5：24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，那聽見我的話又信那差我來的，就有永生，不被定罪，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

解：這是新約很關鍵的真理，只要聽耶穌的話又信上帝就有永生，信耶穌就有永生，就不被定罪，即便後來行為很差勁也不被定罪。相反地，不信耶穌，但造橋鋪路各樣善事都做，有用嗎？沒用。我只要信耶穌，就不能再拿行為來定我的罪，約翰福音講的是這種恩典的福音，不是馬太福音講的信耶穌還要守律法的天國福音。

1.3 耶穌復活那晚對十個門徒每個人吹一口氣，要他們受聖靈。亞當夏娃被收回去的聖靈在耶穌復活的那晚重新回到人的裡面，凡信的、跟隨耶穌的，裏頭就有聖靈。可是為什麼耶穌升天時叫門徒在耶路撒冷等候聖靈降下來呢？重生是聖靈把空的靈魂注滿，等候聖靈降下來是「澆灌」，給你行神蹟、發預言等等的恩賜能力，重生與澆灌都是聖靈的工作，重生得永生，

澆灌得能力。

重生——從水生

2. 約 3：3、4 尼哥德慕說：「人老了，怎能重生呢？難道他能再進母腹生出來嗎？」耶穌回答：「我實實在在告訴你，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，就不能進上帝的國。」

解：「從聖靈生」在上面解釋過了，如何從水生？從水生就是悔改。「水」就是「悔改」，以前要殺生獻祭，現在只要向上帝悔改，接受靈洗就潔淨了。人要悔改，讓靈重生，就可以見上帝的國。接受聖靈重生指的是悔改相信，水代表悔改，相信耶穌就得到聖靈，所以悔改相信就得永生。水跟悔改畫等號。以前獻動物的血為祭才能潔淨，（以西結書說）現在上帝用另外一種方式，要在耶路撒冷挖活水泉源，指的是生命河，就是後來耶穌說的：凡信我的，裡面要湧出活水江河來。只要悔改，上帝的活水就潔淨你。人信耶穌之後還是會犯錯，只要跟耶穌認錯，聖靈的活水馬上就洗去罪污，上天堂時在基督台前就不提過犯。

水有多重意思，第一，水等於悔改，在潔淨條例裡水跟火都可以潔淨，相信聖靈重生的，等於用水潔淨了，不用再接受火的潔淨。第二，水等於聖靈，進入天堂的第一站就是玻璃海（水晶湖），裡面的水就是聖靈，「人如果不是從水——也就是聖靈——生的，就不能進上帝的國」。從水生，「水『即』聖靈」。「水和聖靈」的「和」字有兩個意思，若「和」字前後所指稱之物不一樣，「和」意同「與」；若「和」字前後所指稱之物是同一個，「和」意同「即」。第一義，水等於悔改；第二義，水等於聖靈。重點是「聖靈生」，人要得到聖靈重生就要悔改相信。

信耶穌的名

3. 傳福音時要人信耶穌，究竟要相信耶穌甚麼？

答：傳福音時，首先會談到為什麼要信耶穌？信耶穌有什麼好處？信耶穌的好處是靈魂不用下陰間受苦。那麼，要如何信，信什麼呢？籠統的說法是「信耶穌的名」，其實信耶穌的名包括三件事：（1）相信耶穌是從天上獨一的父而來，亦即耶穌是「道」成了肉身來人間，祂不是凡人，是天父上帝自己。（2）相信祂在十字架上為我的罪付了贖價，亦即相信祂的十字架是我靈魂唯一的救贖。（3）相信祂已死裡復活升天，將來還要再來審判這世界。相信這三件事就靈洗重生得救，死後上天堂。如何證明是真的信？一個人是否重生得救只有聖靈知道，但是可以從兩件外顯的行為判斷出來：（1）公開承認耶穌的名，就是公開承認相信上面提到的三點；（2）不再拜偶像。

3.1 傳福音是在傳信耶穌的名，信祂在十字架上可以救贖人的罪；唯有找耶穌，靈魂才能得永生，如此的信，會帶來重生。如果信耶穌是希望財務得到解決、生病得到醫治，這種信，不一定能重生。重生的條件是除祂以外別無拯救，是靈魂的拯救，不是財務肉體方面的拯救。現代人尋找宗教多半是為了解決眼前的困難，不是為了靈魂永恆的歸宿，因應這種需要，我們至少要告訴來信的人不可以再拜拜，這樣即便沒有重生上不了天堂，也可以在樂園。

3.2 「信」就是要知道祂的名，接著不拜偶像。信是離棄偶像歸向耶穌基督，悔改就是轉向，從偶像轉向上帝。悔改認罪是認我過去不把上帝當上帝而去拜偶像的罪，現在知道錯了，從今以後我只敬拜耶穌基督，相信祂是我唯一的拯救。現今講的悔改是指行為上的改過，這是

錯誤的教導。重生是靈魂得救，跟肉體行為無關。加拉太書說當時賜聖靈給你們，不是因為你們的行為好，所以不會因為行為不好就收回聖靈；除非你離棄上帝又轉回去拜偶像，才會收回聖靈。

3.3 天國是肉身進去，所以要求行為，不廢律法。十字架之後的新約傳恩典福音，應許的是天上的天堂，肉體進不去天堂，所以天堂不會要求肉體的行為要改到多好。聖靈潔淨靈魂之後，封上印，靈魂就不受肉體影響。不過，若要追求得勝，行為還是要檢點，只是沒有及格的標準。

4. 重生的條件寫在約 3：14、15 摩西在曠野怎樣把銅蛇舉起，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，使所有信他的人都得永生。摩西在曠野舉起銅蛇，人子也照樣要在木頭上被舉起來，耶穌必須要死在十字架上的原理就在這裡。當時沒被火蛇咬死的人仰望銅蛇就活過來；耶穌被釘死在木頭上，凡是仰望祂相信祂的就可以重生，這是憑信心接受，沒有辦法證明。

靈魂的封印——聖靈封印

5. 重生的靈魂還放在我們敗壞的肉體裡面，如何防止它不被玷污？

十字架不僅讓靈魂重生，還保證重生的靈魂在世上不會被玷污，因為信的時候聖靈立刻封印住靈魂，就是保羅說的「靈魂的封印」。若不懂這層真理，會時常擔心肉體的軟弱會不會影響至終靈魂的得救。

5.1 「靈魂的封印」是講聖靈封印靈魂，聖經誤譯為「聖靈的印記」。弗 1：13，你們既然聽了真理的道，就是使你們得救的福音，也信了基督，就在祂裡面受了所應許的聖靈做為印記。原文正確的翻譯是：在基督裡，你們聽信真理的道，就是讓你們得救的福音；在基督裡，你們相信聖靈封印的神聖應許。新約福音的完整內容是架構在這兩大恩典上：十字架救贖的恩典和聖靈封印的恩典。我們一信就得救，重生的靈魂被聖靈貼上封條，救恩永固，屬世的敗壞不會玷污到靈魂。基督為我們償付罪債，聖靈為我們封印，保持靈魂潔淨，有這兩大應許恩典，才能一次得救永遠得救。因為神學遺失了「聖靈封印」這項真理，傳的是半套福音，所以反對一次得救永遠得救。

5.2 弗 1：14 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，直到上帝的產業得贖，使祂的榮耀得著頌讚。「憑據」的原文是訂金，信耶穌時上帝賜聖靈內住，猶如下了聘禮，使我們成為基督的童女，斷氣的時候封印解除，叫做「贖」，聖靈帶著我們的靈魂回到天父那裏，就是靈魂得贖、產業得贖。

以上兩節經文說明信耶穌時聖靈做了兩種不同的工作：「封印靈魂」並「內住為聘禮」。前者，信時聖靈封印靈魂，死時解除封印。後者，信時聖靈下聘內住，等候迎娶。重生後要求行為，是為了避免今生肉體被管教，不是為了保有靈魂的救恩。

6. 約 3：11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，我們知道的，才講論；見過的，就做證，然而你們卻不接受我們的見證。

解：此節的「見證」原文碼是 03141。約 3：33 那接受他的見證的，就確認上帝是真的，33 節的「見證」原文碼是 04972，33 節翻譯有誤，下方第 10 點另做說明。

獨生子

7. 約 3：16 - 18 ¹⁶ 上帝愛世人，甚至把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¹⁷ 因為上帝差他的兒子到世上來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而是要使世人藉著他得救。¹⁸ 信他的，不被定罪；不信的，罪已經定了，因為他不信上帝獨生子的名。

解：約翰第一章「獨一」只用在父身上：獨一的上帝；第三章兩次「獨一」都放在子身上，如 16、18 節的獨生子；「獨生子」一詞唯獨約翰福音有。猶太人都知道「道」是指天父，第一章明明說道成為人來到人間，第三章卻變成當時信徒普遍的看法：上帝的兒子來到人間，約翰對耶穌身分的認定若不是搖擺不定，就是想討好眾人。

7.1 使徒起先認為耶穌是受造中首生的，約翰更是獨創「獨生子」一詞稱呼耶穌。聖經中天使稱為愛子，亞當稱為愛子，重生的我們也稱為愛子。耶穌是第一個所愛的，但絕對不會是獨生子，因為獨生子只有一個。如果耶穌是獨生子，天使怎麼稱作上帝的兒子，我們怎麼也稱為上帝的兒女。約翰對耶穌身分的認定在一、三章有天壤之別，唯一可能的解釋是「獨生子」是被添加的，但是沒有證據。

7.2 初代教會開始時，大家都不知道耶穌是父，錯把他當子。保羅還沒領受道成肉身的真理之前，也是沿用當時教會的說法，認為耶穌是上帝的兒子、長子、是首生的、是末後的亞當。臨刑前保羅才獲得聖靈啟示他最大的奧秘——上帝在肉身顯現，亦即「道成肉身」，可惜他獲得啟示後不久就殉道了，沒有機會修正之前認為耶穌是上帝之子的錯誤主張。

7.3 約翰福音寫於西元九十幾年，比保羅的道成肉身晚二三十年，約翰道成肉身的觀念應該是受到保羅的影響。若是他親身得自聖靈的啟示，就不致顛來倒去，一下子認為耶穌是上帝的兒子，一下子又說耶穌是上帝。另一種可能是，約翰雖然看過異象（指耶穌進到父裡面，坐在寶座上），卻似懂非懂。或者，他完全接受「道成肉身」，但怕說出來會被逼迫。

7.4 初代教會為了耶穌是父還是子吵了四百年，君士坦丁採納「上帝之子」的說法，規定聖子論是真理，埋下聖母出場的伏筆。

8. 約 3：18 信他的，不被定罪；不信的，罪已經定了，因為他不信上帝獨生子的名。

解：有沒有被定罪是看你信與不信，跟做好做歹無關。定罪的前提是拿六百條律法檢驗你的行為，觸犯法條就定你的罪。你信了，就不能拿法條來檢驗你的行為；不信的，不可能連一條都不觸犯，罪已經定了。基督徒會犯罪，但不被定罪。會定罪的話，也是定肉體的罪，不是定靈魂的罪，因為靈魂已經被聖靈封印了。

9. 約 3：22 這事以後，耶穌和門徒來到猶太地，他和他們住在那裡，並且施洗。約 3：23 約翰也在靠近撒冷的艾嫩施洗，因為那裡水多；眾人都去受洗。這句「眾人」用過去式。約 3：26 他們來到約翰那裡，對他說：「拉比，你看，從前和你在約旦河東，你為他做見證的那一

位，他也在施洗，眾人都到他那裡去了。」這句「眾人」用現在式。耶穌出現之前，過去眾人都在那裡受約翰施洗。耶穌出現之後，現在眾人都到那裡接受耶穌施洗。

9.1 耶穌有在為人施洗嗎？

答：在約 4：2 有解釋，是門徒為人施洗不是耶穌，那個時候還沒有賜下真理的聖靈內住，除罪還是要用水。如果耶穌也親自為人施洗，那麼教會今日也一定要為人施洗，而且要受洗才能得救。耶穌智慧地讓學生去施洗，自己不施洗，祂以後是要賜聖靈給人靈洗。耶穌最後做了一件事——為門徒洗腳，洗腳禮與約翰的水洗禮不同。

9.2 舊約殺牲獻祭以贖罪，罪不是被除去，只是暫時被遮蓋，延遲上帝動怒的時間，故贖罪祭又叫挽回祭。從舊約過度到耶穌上十字架流血之前，上帝透過先知說祂會為猶太人在錫安開鑿除罪的泉源，這水比動物的血更有效。所以耶穌讓約翰為人施洗，也容許門徒為人施洗。水洗用在祭壇牲畜的血跟十字架基督的寶血中間的過度期，進入到十字架之後的時期，水洗可有可無。

9.3 祭牲的血是遮罪，約翰的水洗和門徒的水洗可以除罪，但遮過、洗過後又犯，還是要再獻、再洗。耶穌寶血的洗是聖靈永恆地在我們裡面湧流，只要洗一次就好——就是決志時迎接聖靈進入我們裡面——以後犯錯時只要跟上帝認錯，裏頭的聖靈隨時洗淨我們。

信得永生

10. 約 3：31 - 33 ³¹ 那從天上來的，是在萬有之上；從地上來的，是屬於地，所講的也是屬於地。那從天上來的，是超越萬有之上。³² 他把所見所聞的見證出來，可是沒有人接受他的見證。³³ 那接受他的見證的，就確認上帝是真的。

解：32 節的第二個「見證」，與 33 節的「見證」，原文碼是 03141，和 11 節的見證相同。第 33 節和合本的翻譯比較接近聖經原文：「那領受他見證的，就印上印，證明上帝是真的。」「印上印」，是「封印」，原文碼是 04972，與弗 1：13「聖靈的封印」，同一個原文碼。不過，和合本仍沒把「因為」譯出來，「證明上帝是真的」原文是「因為上帝是真的」。33 節的意思是接受耶穌見證的人，聖靈就把他封印起來，因為上帝是真實的。「封印」是主動語氣動詞，用簡單過去式，表示人一相信，靈魂就被聖靈封印，救恩永固，雖然肉眼無法看見封印，但上帝不會騙人，祂說到做到。

11. 約 3：34 - 36 ³⁴ 上帝所差來的那一位講上帝的話，因為上帝把聖靈無限地賜給他。³⁵ 父愛子，已經把萬有交在他手裡。³⁶ 信子的，有永生；不信從子的，必不得見永生，上帝的震怒卻常在他身上。

解：第三章講重生，怎麼重生？就是信（36 節），信就有永生。重生是應許，相信就成就，不是憑眼見。裡頭有靈，就是屬靈的，裡頭沒靈，就是屬世的。

12. 上帝在創世之前就預定要透過十字架揀選義人，預定要道成肉身，預定要上十字架，預定要因信稱義，預定要聖靈重生，上帝預定了這些步驟，至於誰會決志，就交給自由意志，而上帝預知結果。有一派說沒有自由意志，在聖靈的引導下，時候到了就會打開心門接受，

這種說法牽扯到公平性。